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2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仲裁中，公司子公司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为被告方；

● 新增仲裁的涉案金额：4,424,914.79 元；

●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本金 1,684,169,853.26 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 786,311,798.00 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897,858,055.26 元及相关利息等；

● 诉讼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月新增子公司股权被执行冻结金额为 115,62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账户等被执行冻结金额为 40,913,457.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月新增仲裁案件的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易见天树 2021 年 11 月累计新增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月累计新增仲裁涉案金额为 4,424,914.79 元，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号	仲裁金额(元)	仲裁进展
1	李*、张**、王*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绩效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25-127号	133,999.00	尚未开庭
2	齐**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655号	70,000.00	尚未开庭
3	常**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354号	188,919.36	尚未开庭
4	李*、程**、彭*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826-828号	605,142.25	尚未开庭
5	王**、王**				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20489-20490号	214,103.90	尚未开庭
6	许**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653号	90,000.00	尚未开庭
7	顾*、孙*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绩效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766-2767号	883,415.00	尚未开庭
8	芦**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355号	113,000.00,	尚未开庭
9	任**、周*、刘*、梁**、徐*、商*、张**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889-1895号	1,917,041.50	尚未开庭
10	许*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88号	29,000.00	尚未开庭
11	张**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750号	180,293.78	尚未开庭
合计：						4,424,914.79	

备注：本月新增仲裁均为公司子公司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绩效所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目前易见天树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中。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号（2021）浙 0281 执 3122 号

1、案件背景

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泗密源"）与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姚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易见、易见股份败诉。前期，盛泗密源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浙 0281 执 3122 号，执行金额 40,675,58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余姚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281 执 3122 号之一），法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州易见、易见股份存款 40,913,457.00 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基于目前盛泗密源已经超额查封，公司已准备向法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跟进查封冻结股权解封事宜。

（二）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012 号、（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及（2021）闽 03 民初 1109 号

1、案件背景

莆田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发"）、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近期，莆田中院下发执行裁定文书（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1109 号，已分别冻结易见股份持有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31,070,000.00 元及 74,850,000.00 元股权权益；下达执行裁定文书（2021）闽 03 执保 75 号，冻结贵州易见持有贵州易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股权权益；裁定文书（2021）闽 03 执保 75 号之一，冻结贵州易见持有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 2,700,000.00 元股权权益。

2、诉讼进展

2021 年 11 月 24 日，易见股份收到莆田中院下达的莆田海发、福建建投、福建建投国贸诉贵州易见及易见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三案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0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莆田海发于 2021 年 2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2、贵州易见返还莆田海发货款 30,006,050.00 元及滞纳金；3、易见股份对上述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莆田海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福建建投与贵州易见签订的四份《购销合同》解除；2、确认福建建投与贵州易见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解除；3、贵州易见向福建建投返还货款本金 110,269,238.40 元；4、贵州易见向福建建投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5、易见股份对上述第 3、4 项下货款、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福建建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解除；2、贵州易见向福建建投国贸返还货款本金 30,011,76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3、易见股份对上述第 2 项货款、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福建建投国贸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号（2021）云 01 民初 3724 号

1、案件背景

深圳德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昆明法院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收到昆明中院通知，该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庭审理。

（四）（2021）年海预民字第 108078 号

1、案件背景

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特"）与易见天树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诉讼进展

上述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柯莱特与易见天树已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开庭已取消，法院将依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为 1,684,169,853.26 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 786,311,798.00 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897,858,055.26 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017,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6,014,420	99.9997	616	0.0001	2,2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00.00 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派瑞威行的 10,000.00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威行的 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颖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6-1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 2,424,297,931.02 元，负债总额为 1,977,852,674.6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是 429,586,137.49 元、流动负债总额是 1,974,553,745.42 元，资产净额为 446,445,256.40 元。2021 年 1 月-9 月，北京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 7,786,537,723.16 元，净利润 59,735,908.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北京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系	北京派瑞威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 520,094,877.78 元，负债总额为 473,816,184.3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是 270,314,930.57 元、流动负债总额是 473,816,184.38 元，资产净额为 46,278,693.40 元。 2021 年 1 月-9 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 3,669,075,569.51 元、净利润 16,322,038.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系	杭州派瑞威行为公司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北京派瑞威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两年。

（二）为杭州派瑞威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7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专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40,100,009.7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赛辉、焦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196,190.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0204012960139645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3,190,122.75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0126600001740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0.00 (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16010100100257480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0,100,009.7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33191441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13,302,232.5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591902040910808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7,608.07
合计					76,806,163.85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能实现集约化用地和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管理和营运成本，有利于更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福清鑫鱼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鱼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所在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及有潜力的员工，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的所有符合《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境内员工。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二、《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解释工作；

2、《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终止。除《管理办法》确定的借款总资金额度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员工最高借款额度、借款申请及审批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借款员工及其配偶（如有）无不良征信记录（如有过连续或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被银行列入黑名单的，需自记录消除满 5 年），且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上限为 1）借款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 2 倍；2）人民币 100 万元；3）最低首付额的 80%（具体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其首付款金额的材料上所载为准）；4）房款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或其他能证明房款总金额的材料上所载为准）中孰低；

4、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 60 个月），具体还款方式在《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5、借款员工从公司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股权激励，应在获得分红及减持收益后优先用于对借款的偿还；

除上述规定以外，《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流程、额度及还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的借款，有利于帮助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普冉股份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的借款，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三）《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李涛勇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已辞董事、副总经理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涛勇先生为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其已完成办理与核心技术岗位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其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报告。

●李涛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李涛勇先生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后，其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李成利先生主持。李涛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李涛勇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已辞董事、副总经理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涛勇先生为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其已完成办理与核心技术岗位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其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报告。李涛勇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李涛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涛勇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勇先生未持有公